

证券代码：002649

证券简称：博彦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3

债券代码：128057

债券简称：博彦转债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25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21 年 10 月 20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及监事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斌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全体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关于《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经表决，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3 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2.6 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6 元/股（含）。按回购价格上限和回购资金总额上下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 812.50 万股-1,625.0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1.52%-3.04%，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

详见公司另行披露的《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5）。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另行披露的《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关于公司向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经董事会一致表决，同意公司向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金额不超过 750 万美元的综合授信，授信期限为 1 年。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四）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刘可欣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任期为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详见公司另行披露的《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6）。

三、备查文件

（一）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26 日